**family/家(Jiā)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European Perspective | Ute Klammer | 08 Apr 2022 |

**1.序言**

在整个欧洲文化史上，家庭始终起着核心作用。但人们对家庭一词的理解，伴随时间的推移，有着很大的不同。

根据今天欧洲人的理解，家庭主要是指两代之内的核心家庭——即父亲、母亲、孩子——但即使是这个概念，也在发生变化。或多或少处于平等地位的，是其余形式的家庭：单亲家庭、拼缝家庭（patchwork families），或同性伴侣和“彩虹家庭”。在其余时候，祖父母、兄弟姐妹、姑姑、舅舅等，也是核心家庭的一部分。母系或父系的，不同程度的亲属关系，在（家庭的）定义中起着作用。在欧洲，一个经济单元也常常被理解为一个家庭——例如，在一个农场内工作和生活的所有人员。

对家庭理解的根本，还在于婚姻的重要性——作为双方的合法联合。它取决于欧洲的历史变化，各家庭成员的作用和地位也是如此。

**2.定义：家庭与亲属关系**

从微观视角而言，每个家庭都代表着一个社会群体；从宏观视角而言，家庭则可被定性为社会中的一个机构。社会学对家庭概念之定义，通常囊括了这两个方面。故此，根据家庭社会学家纳夫·赫兹（Nave-Herz）（2004 年，第 30 页）的观点，家庭的特点是：

1. 它们的生物-社会双重性，即除却其余社会功能外，还承担着繁衍和社会化功能。

2. 代际差异（例如祖父母/父母/子女）

3. 一种特定的合作和团结关系。

从历史的角度看，在欧洲至少可以区分出五种形式的家庭（米特罗尔（Mitterauer）1990, p. 92f.）：

1.两代人的家庭或核心家庭

2. 多代家庭或（同）血统家庭（作为两代以上共同生活的家庭）

3. 大家庭（extended family）的家庭，其他亲属与核心家庭共同生活

4. 多核心或多家庭的家庭，指几个核心家庭一起生活的一大家（household）

5. “整栋房”，指没有关系的人（如女佣、农场工）与核心家庭一起生活的家庭

在 20 世纪，核心家庭获得了特别的重要性，这是为何在此处要更详细地讨论它。

核心家庭、基本家庭或婚姻（夫妻）家庭，是由父母和其子女（一个或多个）组成的家庭群体，通常居住在一个家庭住宅中。它与单亲家庭、更大的大家庭，或有两对父母以上的家庭形成对比。核心家庭通常以一对已婚夫妇为中心，可能有任意数量的孩子，尽管在定义上有一些区别。一些定义只认可那些血统全同的兄弟姐妹是亲生子女，认为收养的或同父异母的，以及继母的兄弟姐妹是直系家庭的一部分，但其它定义则认可继父母和任何受抚养子女的混合，包括继子女和收养子女。一些社会学家和人类学家，认为核心家庭是社会组织的最基本形式，而另一些人则认为大家庭结构，是大多数文化和大多数时期最常见的家庭结构（维基百科，出日期不详）。核心家庭在 20 世纪 50 年代、60 年代和 70 年代，成为了最常见的家庭结构形式。

在德国联邦统计局最重要的数据库——德国微观人口普查中，今日的“家庭”包括所有的亲子关系，即已婚夫妇、非婚（男女混合）和同性伙伴关系，以及家内有孩子的单亲父母。除亲生子女外，继子女、养子女和领养子女也涵盖其中，没有年龄限制。故而，一个家庭总是由两代人组成。父母和子女生活在此家庭中。仍与父母生活在同一家庭，但已经有自己孩子的子女，以及与同居关系中的伴侣一起生活的子女，在微观普查中不被算作原生家庭的一部分，但在统计中被算作一个单独的家庭或生活的安排（德国联邦统计局，日期不详）。

在现代西方社会，血统和亲属关系是通过男性和女性的祖先所建立的。这被称为同源（族）血统（或：非单线血统、双线血统）。男性和女性祖先，如今被认为是同等重要的。

**3. 欧洲的家庭史**

在古希腊和罗马，oikos（古希腊的家）和 familia（古罗马的家），其中包括配偶、子女和奴隶。家庭在管辖、经济和教育方面负有重要责任，这些责任由男主人承担，他作为“家长”，在诸家庭成员之上，拥有不被限制的权利和权力。

在日耳曼民族中，宗族位于家庭生活的最前沿，即由有关系的人组成的社会团体，其中有一个领头人。婚姻的前提源自一个大致平等的经济和社会阶层。这主要是一个为维护权力和增加宗族财产而缔结的经济联盟。

这一基本要求，仅是缘由基督教的传播而缓缓淡化了。道德-伦理评估的重新定向（eorientation），改变了婚姻和宗族的地位。一夫一妻制和忠诚，是对基督徒配偶的要求。经济或地位的理由作为结婚动机，则被认为是次要的。

根据基督教的理解，婚姻不是基于对妻子的购买，而是基于伴侣之间的共识。基督教会要求配偶双方都有同样的信仰，而且女方必须以处女身份开启婚姻。它断定了一项乱伦禁忌，以击碎大宗族的权力。

一夫多妻制（多婚）在基督教之前的宗族结构中非常常见，以确保后代（繁衍）来确保氏族的存在。而在另一方面，即在基督徒中，它是被禁止的，在中世纪后期只能隐秘存在。伴随基督教价值观的传播，以前常见的婚内和非婚内子女，甚至于同居者的法律平等，都被废除了。

在城市中，贸易和手工业之间的劳动分工越来越多，随后在农村也是如此，这就诞生了一种基于基督教世界观的新型家庭，即“一大家子的家庭”（household family）。它是由一个经济单元所形成的，如一个手工业企业、一个布店或一个农场。在他的家中，也即家庭的父亲是家主——他的话在他的家里具有法律效力。一大家子中的成员，不仅包括有血缘关系的亲属，还包括为家族企业所工作的仆人和女佣。户主代表一大家子面向外部世界，他占据公共职位并做出决定。

女性的责任则是向内的：将家庭打理，将子女养育，但也帮助处理家庭正事。中世纪的家庭主妇会生下许多孩子，但只有少数人能够长大成人。倾向于性或爱情的婚姻，只有在他们适合这一大家子的共同体，并为其存在做出贡献时才会出现。房屋有一特殊的法律地位，由家主所行使——一个房屋单元不是由一个姓氏来指定的，而是由房屋的名称所指定的，在许多村庄，这也是房屋从外部（所看到）的标志这种家庭形式，在接下来的几个世纪中，塑造了所有更进一步的家庭图景。在中产阶级和工人阶级家庭的现代形式中，（我们）可以再次发现父亲的主导作用、一大家子的可管理秩序与规模、妻子的角色和任务，抑或相互的经济依赖等基本特征。

在纳粹德国（1933-1945），在为纳粹所宣扬的种族学说对其服务的过程中，家庭被赋予了非常特殊的意识形态涵义。为了强化德国人民的力量，女性和男性应尽早结婚并生育许多后代。然而，组建家庭的目的并非为实现私人幸福，而是被视作一种国家责任。只有种族不相混杂的婚姻，才是理想的婚姻。女性不应工作，而应成为母亲。最理想的（形式）是农民大家庭，在这一家庭中，可以看到日耳曼人的遗产。在“血与土”的神秘主义中，国家社会主义思想家，在性别的等级制度中，在一家之主的权威中，望见了一种天然秩序。资产阶级家庭，在 19 世纪作为典型的都市家庭确立了自己的地位，而对纳粹来说这种家庭过于私密，因此遭受怀疑。根据国家的意识形态，家庭是为养育子女而服务的，而政治和社会塑造本身，是为国家及其机构所保留的。

第二次世界大战后，德国的诸多家庭被摧毁。大多数妇女参与工作，但这主要是因为缺乏男性劳动力。当这些东西又一次被充分提供时，妇女再次被迫从工作生活中退出，也正是由于（这种）家庭政策措施。20 世纪 50 年代，西德的家庭形象，勾勒出一派田园风光，即仅限于两代人居住在自己小房子之中的核心家庭。父亲是家长和养家糊口的人，而母亲则抚养孩子并打理一家。在随后的几十年中，这种模式继续塑造着西德和其它大陆的福利国家，而斯堪的纳维亚国家，则发展出更加个人化的家庭生活形式。在民主德国（东德）这一社会主义国家，尽管男性没有接手家中的家务和家务工作，但女性已经完全融入了劳动力市场。

在德国，“婚姻和家庭”至今都受 1949 年生效的宪法所保护。在宪法第 6 条中，有如下决定性的表述：

(1) 婚姻和家庭，受国家秩序的特别保护。

(2) 照顾并养育子女，是父母的天然权利和首要责任。国家共同体应监督他们的活动。

(3) 只有在父母失职或儿童因其它原因有可能被忽视的情况下，才可根据法律，违背父母的意愿将儿童与家庭分离。

(4) 每个母亲都有权得到社会的保护和照顾。

(5) 非婚生子女，应通过立法为其身心发展和社会地位，提供与婚生子女相同的条件。

与斯堪的纳维亚国家等相较，许多社会福利仍与婚姻生活形式相联系。性别与平等研究，但也包括家庭研究，批评（这）坚持了资产阶级核心家庭的传统形象，因为这导致了对不对称劳动分工的激励（男人是有收入的，为了家庭的养家糊口者，女人是不赚钱或赚取额外收入的人，对一家和家庭负有主要责任）。还有人批判称，法律没有跟上家庭形式的实际发展步伐。诚然如是，而今同性伴侣有可能结婚，有孩子的同性伴侣之数量也在增多。然而特别是单亲父母——大多是母亲——往往面临特别的困难，是贫困风险最高的居民群体之一。

**4. 新近家族史和生活方式的变化**

自 1960 年代中期以来，欧洲的家庭生活和对生活的安排，经历了一些重大的变化。这种变化，延伸到家庭生活的诸多方面和领域。它既表现在人口的发展上，也表现在夫妻关系和家庭生活进程之动态上。在几乎所有的欧洲社会中，近几十年来的结婚率已然降，而离婚率则已上升。同时在许多国家，单身生活和非婚同居，作为生活形式业已增加。此外，出生率下降，婚姻作为组建家庭和养育子女的制度性框架，已变得不再重要。最后，在发生这一切变化的同时，人们结婚和组建家庭的年龄也大幅提高。

然而，在欧洲国家，婚姻和生育行为，以及家庭形式的变化绝不是统一的，也不是以同样的速度进行的它（的迹象）最早在 1960 年代后半期在北欧国家所流露，几年后在中欧和西欧启程。在南欧国家，出生和家庭动态的改变开始得较晚，而且在今日的范围依旧较小。在前社会主义的中欧和东欧国家，在共产主义政权破灭后的几年里，（那里）发生了重大的家庭人口动荡。

出生图式和生活方式的变化，在人口研究中常常被视为 "欧洲的第二次人口转型"（莱斯泰格（Lesthaeghe）1992）。它被理解成文化动荡的结果，引发了婚姻和生育行为的全面改变。第二次人口结构转型的理论，对新近的家庭、生活形式和生育行为变化的研究，产生了持久的影响，时至今日，是分析欧洲家庭人口变化的最重要和最具影响力的概念（惠宁克/科尼茨卡（Huinink/Konietzka）2007，p.113）。不过，一些作者指出，由于各国的文化传统和制度框架有所不同，欧洲国家之间的家庭变化的程度和动态存在差异（考夫曼（Kaufmann）等，2002 年，等多人）。

如今，欧洲的家庭比以往任何时候，都更像是一个基于自愿伴侣关系的情感单位。经济单元的概念及对供养者的依赖是次要的。子女也发挥着不同的作用：子女对情感的幸福很重要，而并非为了确保家庭物质上的存续性。家庭之为群体也发生了变化，婚姻不是必要的基础。近几十年来单亲父母的数量和比例大幅增加。这些分离产生了阶梯式或拼缝式家庭、居住和一家共同体——也有属于祖父母一代的老成员。在德国，据统计，“强势男性养家模式”已被“弱势养家模式”所替代，即男性依旧是主要的家庭供养者，但女性至少要去做兼职。然而，由妇女创造大部分家庭收入的家庭，显而易见仍是少数；在德国，大约只有十分之一的夫妇家庭，由女性担任家庭经济支柱（克莱默/克伦纳（Klammer/Klenner）2022）。

**参考文献**

惠宁克，约翰内斯（Huinink, Johannes）/ 科涅茨卡，德克（Konietzka, Dirk ）（2007）：《家庭社会学。导论》（Familiensoziologie.Eine Einführung）法兰克福/纽约。

考夫曼（Kaufmann），弗朗茨-泽维尔，奎斯滕（Franz-Xaver/Kuijsten），汉斯-约阿希姆/斯特罗迈耶（Hans-Joachim/Strohmeier），克劳斯-彼得（Klaus Peter）（2002）：《欧洲的家庭生活和家庭政策》（Family life and family policies in Europe），第二卷，牛津。

克莱默,乌特/克伦纳，克莉丝汀娜（Klammer, Ute/Klenner, Christina）（2022）：家庭经济支柱者（Familienernährerinnen,），在：哈勒。丽莎-雅舒达拉/施伦德，艾丽西娅（Lisa Yashodhara/Schlender, Alicia）（编）：《关于父母身份的女权主义视角手册》（Handbuch Feministische Perspektiven auf Elternschaft），奥普拉登/柏林/多伦多，p.413-423.

莱斯泰格,罗恩（Lesthaeghe, Ron）（编）（1992）：《西方国家的第二次人口结构转型——一种解答，载于<人口学杂志>》（Der zweite demographische Übergang in den westlichen Ländern – Eine Deutung，in: Zeitschrift für Bevölkerungswissenschaft）。JG.18,P.313-354。

米特罗尔，米歇尔（Mitterauer, Michael）（1990）：社会历史视角下的复杂家庭形态（Komplexe Familienformen in sozialhistorischer Sicht）。见：米特罗尔，米歇尔（编），历史-人类学家庭研究——问题与方法（Historisch-anthropologische Familienforschung – Fragestellungen und Zugangsweisen），维也纳，p,87-130.

纳夫-赫兹,罗斯玛丽（2004）：婚姻与家庭社会学——对历史、理论方法，以及实证结果的介绍（Ehe- und Familiensoziologie – Eine Einführung in Geschichte, theoretische Ansätze und empirische Befunde, München.），慕尼黑。

联邦统计局（StBA）（日期不详）：https://www.destatis.de/DE/Themen/Gesellschaft-Umwelt/Bevoelkerung/Haushalte-Familien/Glossar/familien.html。

维基百科（日期不详）：核心家庭（Nuclear Family）, https://en.wikipedia.org/wiki/Nuclear\_family.